

#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補助本鄉宗教團體辦理各項教信仰文化及教育等活動補助公告

標題：公告本所補助「本鄉宗教團體辦理各項教信仰文化及教育等活動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

主旨：公告本所補助「本鄉宗教團體辦理各項教信仰文化及教育等活動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本所輔導原住民族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止。

二、資格條件：凡本鄉各經依法登記或有立案之原住民宗教團體。

三、補助項目：

(一)舉辦宗教性學術或教學活動。

(二)宗教節日舉辦社會教化相關融合發展活動。

四、補助金額及預算金額：

(一)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則。

(二)預算金額：新台幣36萬元整。

五、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二週，檢具申請表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

六、核銷作業：

(1)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

函知本所為必要之處理。

(2)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週內，檢具活動執行成果（含相片、刊物、相關資料）二份及支用單據函請本所核銷。

(3)活動於12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12月31日前函送本所核銷。

(4)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所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5)使用補助經費應以本所核定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予以辦理核銷，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身分關係揭露說明：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及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上供大眾查詢。

八、相關檔案：檢附相關檔案各1份。

(1) 補助法令依據：本所輔導原住民族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辦法。

(2) 申請單位聲明書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